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适当，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